

華南銀行「信用卡指定交易分期」申請書

查詢專線：(02)2181-0101 傳真專線：(02)2542-9933

申請人資料(必填)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單筆刷卡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元以上，可線上/
來電申請該筆交易分期，分期利率如右：

項目	3期	6期	12期	18期	24期
分期利率	3.88%	4.88%	5.88%	6.88%	8.88%

華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向華南銀行提出「信用卡指定交易分期」服務申請前，敬請詳閱下列應注意事項：

1. 本服務之申請人限華南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不適用簽帳金融卡及企業商務卡)，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但華南銀行保留核准與決定核准金額之權利：

(1) 線上申請。

(2) 撥打華南銀行客服專線(02)2181-0101 索取或自行於華南銀行網站下載「華南銀行信用卡指定交易分期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542-9933，將由專人與您聯絡。

2. 持卡人完成申請並經本行核准後，自核准日起，單筆刷卡金額達1,000元以上，於每筆刷卡消費交易後至帳單結帳日前2個工作天，可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該筆交易分期。

3. 持卡人完成申請並經本行核准後，自核准日起，單筆刷卡金額達1,000元以上，於每筆刷卡消費交易且特約商店請款後至未出帳單前，可線上申請該筆交易分期。

4. 本服務之申請金額限以新臺幣為單位，單筆刷卡金額須達1,000元以上，且均須按單筆簽帳消費金額全額申請，不得重覆申請，一經申請即不得變更分期還款期數；並於完全清償前不可要求更改帳單週期。

5. 每期利息收取方式：剩餘本金乘以分期利率除以12個月。

6. 每期本金及利息自持卡人申請分期後之次一期帳單開始入帳，並均列入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且不得動用循環信用。

7. 本專案提供3、6、12、18、24期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依序為**3.88%、4.88%、5.88%、6.88%、8.88%**。前開分期利率異動時，將公告於華南銀行網站。

8. 本產品總費用年百分率：

(1) 範例：刷卡消費金額9萬元，來電申請分期繳納：

項目	3期	6期	12期	18期	24期
分期利息(分期利率)	582元(3.88%)	1,281元(4.88%)	2,868元(5.88%)	4,902元(6.88%)	8,328元(8.88%)
總費用年百分率	3.88%	4.88%	5.88%	6.88%	8.88%

(2)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

(3)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

(4)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13年3月1日。

9. 本服務自核准日起，所申請之本金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一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若計算每期平均攤還之本金金額有除不盡之餘數(以元為單位)，則併入第一期應繳金額中攤還。分期利息計算如有小數點產生，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0. 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無息分期」本金部分。

11. 持卡人之「分期本金及利息」將列入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倘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依「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收取違約金；倘若逾期款項進入催收程序，未到期之剩餘分期本

金視同全部到期，將一次列帳於下期信用卡消費帳款中，並自該期帳單結帳日起計息。

12. 本服務不適用下列各項消費交易類型之申請：(1)預借現金(2)賭場刷卡換籌碼交易(3)遞延性商品或服務等預付型交易，如禮券、會員費、生前契約等(4)年費、循環利息、違約金(5)公用事業代繳(6)已使用分期交易之期金不得再申請分期(7)各項手續費。(8)扣繳基金款項。(9)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金額。(10) icash 聯名卡自動加值。
13. 持卡人申請本服務後，可於7日內(自申請成功後次日起算，含例假日)來電華南銀行客服專線(02)2181-0101 取消該筆交易申請，不收取任何費用。
14. 除華南銀行同意外，持卡人因自行申請提前結清，或因違反「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華南銀行停用者，對華南銀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包含原分期而未償還之金額均視同於停卡日到期，持卡人應一次償還，且分期手續費及分期利息均不予退還。
15. 華南銀行為持卡人所提供之分期還款服務，與商品或服務出賣人彼此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若對商品或服務出賣本身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出賣人尋求解決。
16. 申請本服務之持卡人，因全體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之倍數超過主管機關之規範或信用評等貶落時，華南銀行仍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17. 華南銀行終止或變更本服務之內容與限制條件時，將公告於華南銀行網站。另本服務未約定事項，悉依「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 (請親簽、勿塗改)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茲此聲明於簽約前業已經過至少7日之審閱期並充分了解上列之「應注意事項」，申請人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爾後欲分期之交易須逐筆線上申請或來電華南銀行客服專線(02)2181-0101 申請或請詳填如下欄位回傳本行客服中心受理，傳真專線：(02) 2542-9933，請於傳真後2日內來電確認。

信用卡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交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易金額 (NT\$)：

簽單上之授權碼 (6碼)：

指定分期期數： _____ 期

華南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專員：

案件編號：

收件日期：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之循環信用年利率：5.36%~15%，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7年5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公告。